

关于印发《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社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包头各旗县区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包头市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改善创业环境,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帮助解决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促进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蒙银发〔2017〕82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力度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17〕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小微企业,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银行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发展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

款业务。

第二章 工作职责和保障

第三条 市人社就业部门、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等部门组成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全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市就业服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市人社就业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负责制定宣传落实相关政策业务,审核贷款贴息对象资格,使用维护创业担保贷款云平台,指导督促检查申请人贷款,组织联合考察和会审,开展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会同市人社就业部门、市财政部门共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和监测制度;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等工作。

第七条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市创贷中心”)受市人社就业部门委托开展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负责担保基金的日常管理,指导经办银行和旗县区就业部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

业务,对创业担保贷款事前、事中、事后及办理担保手续进行监督,对逾期贷款进行代偿。

第八条 经费保障。为了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正常运行,按照自治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市财政部门据实向市创贷中心拨付不超过上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额度1%的担保费和0.5%的手续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或从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中安排。用于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人员培训、贷前考察、贷中调查、贷后追偿、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工作的业务经费补充,保障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激励机制。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年度考核制度,对承担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按照其业务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奖励。每年要按照新增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对工作成效突出的责任部门、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和各级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部门、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市财政、人社就业部门及市创贷中心共同研究确定。

第十条 加强担保基金筹集和管理。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存放于经办银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专门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担保基金产生的利息一并纳入担保基金。经办银行按照担保基金与发放规模不低于1:10的比例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建立

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及时对担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如担保基金不足,由市人社就业部门提出申请,经与市财政部门共同核定上报市政府予以补充。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联合会审制度。设立创业担保贷款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在联席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贷款项目评估、考察、会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人社就业、旗县区财政、经办银行及其工作部门相关负责人、专家、监督核查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每月组织开展贷款项目联合考察和评审工作,会同旗县区就业、财政等部门,对贷款人资格、小微企业资质、信用记录、贷款项目、贷款金额、贷款风险等进行联合会审。

第四章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二条 申请贷款人范围。凡在本市创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就业创业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含六项服务基层项目生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牧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拥有创新项目来包创业者、自主返乡创业农牧民及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离岗创业人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符合条件人员。

第十三条 申请贷款额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于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可申请30万元;对于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

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青年创业者，贷款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

第十四条 贷款审核程序。在市创贷中心服务窗口或云平台申请贷款的，市创贷中心负责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由市就业部门、经办银行联合进行实地考察。在旗县区就业部门进行申请的，旗县区就业部门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由市就业部门会同当地就业、财政部门、经办银行联合进行实地考察。联合考察和会审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申请人与经办银行履行贷款手续、签订各类合同；市就业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享受财政贴息贷款人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期限。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经营状况良好、诚实守信、按时还款、带动就业能力强且仍有贷款意愿的借款人，可采取每两年“还旧借新”的办法，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但累计不得超过 3 次。

第十六条 担保条件：

(一) 本市及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均可作为担保人。科员或初级职称人员每人可担保 15 万元，科级或中级职称人员每人可担保 20 至 30 万元，副处级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每人可担

保 40 至 50 万元。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可担保 15 万元。

(二) 符合本地规定的企业法人代表和股东自然人可作担保。

(三) 中央、自治区驻包企业和经营稳定、效益良好的企业作担保。

(四) 符合本地规定可变现房产(包括第三方房产)、土地作抵押，抵押率为 60%；高于贷款额度的有价证券、定期存单、保险存单作质押，质押率为 90%。

(五) 市级及以上企业化经营的创业园孵化基地比照企业法人代表和股东自然人担保模式，可为入驻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集中统一担保。有一定抵押和质押能力的嘎查村可为自主和返乡创业者提供担保。

(六) 被评定为市级以上的大学生创业明星、大众创业标兵、农牧民创业明星、优秀创业项目、品牌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与商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申请贷款无需担保。

(七) 积极探索与政府融资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模式，双方按一定比例承担代偿，化解贷款风险。

第五章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七条 小微企业贷款范围。须符合工信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认定标

准,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如国家、自治区对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有新的文件规定,依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贴息贷款,对于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经市人社就业、财政部门审批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贷款。对于超出贴息规定额度的创业贷款,不占用担保基金,其超出部分的利息由小微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审批程序。在市创贷中心服务窗口或云平台进行申请的,市创贷中心对小微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由市就业部门、经办银行联合进行实地考察。在旗县区就业部门申请的,旗县区就业部门对小微企业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由市区两级就业部门、旗县区财政部门、经办银行联合进行实地考察。联合考察和会审符合条件的提交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由小微企业与经办银行签订各类合同。市就业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享受财政贴息贷款小微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经办银行发放贷款。

第二十条 贷款期限。财政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经营状况良好、诚实守信、按时还款、带

动就业能力强且仍有贷款意愿的小微企业,可采取每年“还旧借新”的办法,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但累计不得超过3次。

第二十一条 担保条件:

(一)符合本地规定可变现房产(包括第三方房产)、土地作抵押,抵押率为60%;

(二)高于贷款额度的有价证券、定期存单、保险存单作质押,质押率为90%。

第二十二条 拓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发放渠道。积极推行经办银行开展无抵押无担保小微企业创业贷款,经人社就业、财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政府贴息条件的小微企业特别是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和科技含量较高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第六章 贴息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均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二十四条 每季度末10日内,各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并附贴息资金申请表、明细表、季度报表及小微企业贷款计收利息清单等报送市财政及市就业部门,市就业部门初审合格后

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据实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次,期限1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为:中央70%,自治区21%,市本级9%。对于超出国家、自治区规定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其超出部分的贴息按属地由市本级财政与各旗县区财政按照7:3的比例分担。

第二十七条 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防范贷款风险,防止新增逾期,依法做好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化解工作;加强贷中审查,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对贷款的使用方向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代偿率未超出10%时,可继续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代偿率超出10%时,经办银行暂停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停止发放新的贷款。经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降低贷款不良率达标后,可恢复受理贷款申请。

第三十条 对借款人无法归还的贷款本息,根据扣划担保基

金程序要求,从担保基金账户中,按照代偿损失由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7:3的比例进行分担,并将扣划担保基金凭证交市就业部门记账。后续经办银行追回的贷款,存入担保基金账户。

第三十一条 对确因借款人死亡、服刑、失踪、大病及五年以上无法追回的贷款,且自身无法承担的代偿损失,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风险补偿。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社就业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人社就业部门、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定期对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担保基金管理、贴息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市区两级人社就业部门内设审计、基金和监督核查等相关科室应做好系统内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贷前、贷中、贷后的跟踪问效工作,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向社会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受理有关创业担保贷款事项的举报。对监督举报的问题,采取调查、检查、核查等方式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并形成书面材料。对举报查出的问题,一经核实坚决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对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中审核不严,违规操作

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资金的单位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由相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加强绩效评价。市财政部门要制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目标和相应考核指标,对资金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估,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和下达,强化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目标如期落实。可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不断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人社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按职责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包头市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包银发〔2011〕45号)同时废止。